**南京市鼓楼区知识产权局文件**

鼓知发〔2021〕9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鼓楼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绩效评价和托管服务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名城，大力推进鼓楼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提升我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水平，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保护，根据《鼓楼区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鼓政规〔2021〕1号），现计划开展2020年度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绩效评价和托管服务补助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申报对象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绩效评价**申报工作，面向鼓楼区注册的开展专利、商标业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托管服补助**申报工作，面向南京市（不含鼓楼区）注册的为鼓楼区企事业单位开展专利托管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各服务机构应当自2020年以来未被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违法失信名单，不存在挂证、无资质代理、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行为。

二、申报材料

1.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绩效评价申报书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托管服务补助申报书；

2.申报书相关佐证材料；

3.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律所执业许可证（含登记页）；

4.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证明；

5.从税务系统下载的2020年度税收完税证明；

6.2020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三、相关要求

1. 同时开展专利、商标业务的，选择其一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存在弄虚作假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社会公布。

2. 不需提供纸质件，申报材料签字盖章后按顺序合并到1份PDF文档。请于7月31日前将PDF文档、申报书WORD文档各1份发送至邮箱16480304@qq.com，因疫情影响需要延长报送时限的，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王浩，联系电话：025−83235753,18851048678。

附件：1.知识产权（专利）服务机构绩效评价申报书

 2.知识产权（商标）服务机构绩效评价申报书

 3.知识产权（专利）服务机构托管服务补助申报书

 南京市鼓楼区知识产权局

 2021年7月23日

附件1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绩效评价申报书**

申 报 年 度： 2020年度

单 位 类 别： 专利服务机构

申 报 单 位：

单 位 地 址：

申 报 联 系 人：

南京市鼓楼区知识产权局制

二〇二一年七月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邮 编 |  |
| 注册所在地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人（负责人）代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控股情况 | □ 国有控股 □ 集体控股 □ 私人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 □ 外商投资 □ 其他 |
|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 |  |
| 二、申报单位财务状况（时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三、申报单位业务情况 |
| 从事业务领域及各领域规模比例 | □代理服务（ %） □信息服务（ %） □法律服务（ %）□咨询服务（ %） □培训服务（ %） □其 他（ %） |
| 能力建设 | 1.是否为省专利代理机构管理规范化建设试点单位。是（ ） 否（ ）2.是否设立分支机构。是（ ） 否（ ）（分支机构情况请另附表说明，包括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所在地和人数，并提供分支机构执业许可证明）3.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请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盖财务章）4.现有从业人员 人，其中执业专利代理师 人（请提供执业专利代理师人员名录清单及执业资格证明）；现有专利诉讼代理人 人，双证人员 人；省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人，省知识产权骨干人才 人（请提供相关证明）。 |
| 基础服务 | 1.2020年，代理鼓楼区内专利授权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件。（请提供授权专利清单和代理证明，发明专利优先列出）2.是否开展为鼓楼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托管。是（ ） 否（ ）如开展，截至2020年底，托管鼓楼区企事业单位 家，托管专利数量 件，其中托管发明专利 件。（请提供入托企业名录清单，需包含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托管专利清单等基本信息，并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协议1份） |
| 公共服务 | 1.简要说明2020年度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情况，如开展专利导航、专利产业预警分析等信息服务情况（请提供服务项目收入证明、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2.简要说明2020年度承担政府部门知识产权相关项目情况（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高端服务和创新性工作 | 1.专利奖获奖情况2020年，所代理专利获得中国专利奖、南京市优秀专利奖的情况（请提供获奖的奖项名称、专利权人、专利名称和专利号，以及代理证明等情况）。2.10年以上高维持年限发明专利情况截止2020年底，所代理鼓楼区企事业单位10年以上高维持发明专利 件（请提供专利清单）。3.知识产权诉讼或维权情况2020年度知识产权诉讼与维权代理案件 件（请列表说明，并提供相关委托合同）。4.简要说明2020年度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情况，如专利质押融资、许可、转让、在鼓楼区转化落地等（请提供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5.产生较大影响的典型案例或成功案例、在业内领先的知识产权服务等创新性工作（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本单位或为服务对象围绕知识产权获得的其他重要奖项等相关材料。 |
| 四、申报单位意见 |
| 我单位自愿申报，申报书和其它材料均真实有效。本电子文本法律效力与纸质文本相同。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

附件2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绩效评价申报书**

申 报 年 度： 2020年度

单 位 类 别： 商标服务机构

申 报 单 位：

单 位 地 址：

申 报 联 系 人：

南京市鼓楼区知识产权局制

二〇二一年七月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邮 编 |  |
| 注册所在地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人（负责人）代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控股情况 | □ 国有控股 □ 集体控股 □ 私人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 □ 外商投资 □ 其他 |
|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 |  |
| 二、申报单位财务状况（时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三、申报单位业务情况 |
| 从事业务领域及各领域规模比例 | □代理服务（ %） □信息服务（ %） □法律服务（ %）□咨询服务（ %） □培训服务（ %） □其 他（ %） |
| 能力建设 | 1.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请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盖财务章）。2.现有从业人员 人，其中知识产权服务工作人员 人（请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工作人员清单）。3.服务机构和人员：①是否获得过中华商标协会评选的全国优秀商标代理机构或商标代理服务金牌示范单位、全国商标代理金牌服务个人。是（ ） 否（ ）②是否获得过省以上相关部门表彰或奖励。是（ ） 否（ ）③是否获得过市以上相关部门表彰或奖励。是（ ） 否（ ）（如有，请提供相关证明）。 |
| 基础服务 | 1.2020年，为鼓楼区企业代理商标注册 件，代理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 件（请提供注册商标清单和代理证明）。2.所代理商标2020年度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是（ ） 否（ ）。所代理地理标志2020年度获得地理标志证书或初审公告。是（ ） 否（ ）。（如是，请提供相关证明） |
| 公共服务 | 1.简要说明2020年度开展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情况，如开展商标查询、商标监测预警、商标侵权线索反馈、商标权利人对接等信息服务情况（请提供服务项目收入证明、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2.简要说明2020年度承担政府部门知识产权相关项目情况（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高端服务和创新性工作 | 1.知识产权诉讼或维权代理情况：2020年度知识产权诉讼与维权代理案件 件。（请列表说明，并提供相关委托合同等证明材料）2.简要说明2020年度为鼓楼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情况，如商标交易转让、质押融资、品牌孵化等。（请提供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3.产生较大影响的典型案例或成功案例、在业内领先的知识产权服务等创新性工作。（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本单位或为服务对象围绕知识产权获得的其它重要奖项等情况。（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四、申报单位意见 |
| 我单位自愿申报，申报书和其它材料均真实有效。本电子文本法律效力与纸质文本相同。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

附件3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托管服务补助申报书**

申 报 年 度： 2020年度

单 位 类 别： 专利服务机构

申 报 单 位：

单 位 地 址：

申 报 联 系 人：

南京市鼓楼区知识产权局制

二〇二一年七月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邮 编 |  |
| 注册所在地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人（负责人）代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控股情况 | □ 国有控股 □ 集体控股 □ 私人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 □ 外商投资 □ 其他 |
|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 |  |
| 二、申报单位财务状况（时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三、申报单位业务情况 |
| 从事业务领域及各领域规模比例 | □代理服务（ %） □信息服务（ %） □法律服务（ %）□咨询服务（ %） □培训服务（ %） □其 他（ %） |
| 能力建设 | 1.是否为省专利代理机构管理规范化建设试点单位。是（ ） 否（ ）2.是否设立分支机构。是（ ） 否（ ）（分支机构情况请另附表说明，包括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所在地和人数，并提供分支机构执业许可证明）3.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请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盖财务章）4.现有从业人员 人，其中执业专利代理师 人（请提供执业专利代理师人员名录清单及执业资格证明）；现有专利诉讼代理人 人，双证人员 人；省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人，省知识产权骨干人才 人（请提供相关证明）。 |
| 托管服务 | 1.截至2020年底，托管鼓楼区企事业单位 家，托管专利数量 件，其中托管发明专利 件。（请提供入托企业名录清单，需包含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托管专利清单等基本信息，并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协议1份）2.托管对象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情况。代理知识产权司法诉讼案件 件。专利运营到鼓楼区转化落地的情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典型案例或成功案例。（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四、申报单位意见 |
| 我单位自愿申报，申报书和其它材料均真实有效。本电子文本法律效力与纸质文本相同。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

南京市鼓楼区知识产权局 2021年7月23日印发